

<<法学家茶座精华本-2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学家茶座精华本-2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9060042

10位ISBN编号：7209060049

出版时间：2013-1

出版时间：山东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何家弘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法学家茶座精华本-2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法学家茶座:精华本2》是一本杂志型图书,《法学家茶座:精华本2》是为了满足读者的阅读需求所出版的,其内容轻松、休闲、高雅,目的是让法学走出超凡脱俗的“象牙塔”,步入寻常百姓家。全书主张用老百姓的话,说老百姓的事,谈老百姓关注的问题,讲老百姓生活中的法理。

## &lt;&lt;法学家茶座精华本-2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【卷首语】何家弘 无我茶与无我法 / 001 【法治漫谈】刘作翔 我们为什么要实行案例指导制度？——通过几起案例来看实行案例指导制度的必要性 / 001 江平欣慰与担忧 / 008 赵万一 法律为什么会受到非议 / 011 李强 关于如何缓解社会冲突的理论与对策 / 016 夏勇 十字路口话法治 / 020 刘武俊 “富士康诉讼”与中国法治的积弊 / 025 张远煌 关于死刑的沉思：死刑究竟因何而存在 / 029 刘荣军 防碍独立审判的无形“垒墙” / 035 陈金钊 法官释法的意识形态 / 038 郝铁川 法治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/ 045 蔡虹和谐社会与诉讼调解 / 048 贺海仁 为人辩护的正义事业 / 052 【法学札记】崔敏治学二三忌 / 062 郭云忠 《毛选》与法学 / 067 苏力 知识的互惠与征服 / 077 周永坤 寻求法律的精神家园 / 081 李琦 法律·多数—少数 / 086 杨忠民 谋杀历史的罪恶 / 090 喻中 客观的了解与中国法学的中国化 / 098 【对话】陈兴良 周光权 启蒙与创新：当代刑法学者的双重使命 / 102 【法苑随笔】车丕照 贸易、币制与政府管制——文若虚的跨国生意及之后的故事 / 115 王欣新闲话法院判决书的上网公开 / 119 张军也谈上访与“闹事” / 123 柳经纬谁喜欢诉讼？ / 128 皮艺军 以孩子的名义 / 132 许章润 要有个捎话儿的人 / 136 於兴中法官大人 / 142 侯健谁在“法律强势榜”上？ / 146 【史海钩沉】刘笃才 海瑞应无恙 / 150 黄风 司法协助亲历记 / 156 吴丹红 尘封的检察制度史 / 163 马小红商鞅“法治故事”的反思——寻找我们需要的法治 / 169 侯欣一 “选举是组织民主政治的头一件事” / 176 张群人人有屋住——民国时期的住宅权保障 / 182 【聊斋闲话】周珂道歉 / 188 冯亚东 土地、村落与男系继承制 / 191 【法林逸事】张卫平 红被面覆盖的讲台 / 195 吕忠梅 你可能并不认识的吕法官 / 198 张燕 应对美国反倾销核查二三事 / 205 陈兴良 北大法律学系77级同学杂忆 / 211 何柏生 拥有法学知识背景的社会精英 / 217 杨小强 我的那些MBA学生们 / 224 何家弘 羽毛球场上的法学家 / 228 【身边法事】林来梵 劝酒的艺术和文化——以法律人为例 / 233 周大伟 聊聊北京胡同，说说城市规划，谈谈法制建设 / 237 汤啸天 警惕自杀形态和性质的变异 / 245 史彤彪幸福的德国猪 / 248 车浩 一个包子引发的信任危机 / 253 杨明 钉子户：现代社会的“幸”或“不幸”？ / 257 卢建平 “与众不同”是一种权利 / 262 朱伟一 猫道主义逻辑质疑 / 265 【域外法制】尹曙生 耶鲁第三百届学生毕业典礼见闻 / 269 傅达林 透视美国枪支管制 / 275 徐国栋 哦！黄包餐 / 283 任东来 塔夫脱与美国最高法院办公楼的建设 / 289 徐昕 没有刽子手的旧金山 / 295 范愉 “人民法院”及其他 / 298 【名师剪影】许崇德 我与马克昌教授 / 306 何兵 我的朋友贺卫方 / 309 【书城夜话】陈伟 我有精神病我怕谁？——日本电影《刑法第三十九条》观后 / 312 戴宜生 求实之路——读《发展犯罪学》后感 / 314 林辉煌 开拓法学新视野、新方法、新领域——法学的经济思维 / 322 田雷 为美国宪法立传 / 327

<<法学家茶座精华本-2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但是，话说回来，既然要做学问，就要力求科学、严谨，尽可能使提出的论点和论据经得起实践的检验（包括经得起同行学者的推敲和质疑），要尽量避免片面性，尤其不要出现很大的片面性。

片面性有各式各样的表现形式：有的是以偏概全或曰以局部代替全局，好比是“只见树木，不见森林”；有的则是攻其一点不及其余，严重者可能导致“一叶障目，不见泰山”。

总之，凡是片面性的论断，都与客观实际情况不符，或者说未能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，因而难以令人信服，甚至会贻笑大方。

举例来说，近日在某学报看到一篇论文，尽管这篇论文的某些内容并非没有可取之处，但从题目到行文均有明显的片面性。

先看论文的标题：《论犯罪问题非犯罪化处理的程序机制》。

如果说对某些轻微犯罪可以采用非犯罪化的方式处理，其立论无疑是正确的，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但是，该文却把这一命题扩展为“论犯罪问题非犯罪化处理”，这就需要商榷了。

如果对所有犯罪问题都以非犯罪化的方式处理，那还用得着刑法吗？

可见此文的标题就不妥：丢掉了“轻微”二字，就出现了明显的片面性，犯了“以偏概全”的错误。

再看文章的内容，其中有一系列片面的论断。

例如，该文提出“刑事诉讼法就是犯罪人的大宪章”，“限制公权以求人权保障更是其最基本的追求”，如此说来，岂不是说刑事诉讼法就是为犯罪人制定的吗？

近些年来，诉讼法学界围绕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展开了热烈的讨论，最后对“双重目的论”达成了共识，一致认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法的双重目的。

“限制公权”仅是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之一，而不是全部目的。

离开惩罚犯罪和对司法机关的庄重授权，把刑事诉讼法最基本的追求归结为“限制公权以求人权保障”，显然是片面的。

该文还认为：“非犯罪化将被追诉者排除出刑事诉讼程序，从根本上避免了其继续遭受刑事诉讼程序伤害的可能性。

”其立论的前提，是把进入刑事诉讼程序视为对被追诉者的伤害，这就把本末倒置甚至把是非颠倒了。

依该文的观点，只有“将被追诉者排除出刑事诉讼程序”，才能“从根本上避免其继续遭受刑事诉讼程序的伤害”。

<<法学家茶座精华本-2>>

编辑推荐

《法学家茶座:精华本2》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
<<法学家茶座精华本-2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